

二三八關注組

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涂謹申議員(主席)

田北俊議員

朱幼麟議員

馬逢國議員

程介南議員

蔡素玉議員

楊孝華議員

各位委員會委員：

自從政府在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五日刊登憲報，就香港法例第 238 章火器及彈藥條例進行修訂以來，關注組就開始運作，更獲各議員接見及聆聽我們的訴求，而各位議員亦不負眾望，在各次會議中均能充份反映業界的意見，對此我們深表謝意；現在法案委員會審議階段已接近尾聲，我們認為有必要再次闡明立場及重申一些須要再作考慮的修訂建議。

首先我們會就保安局的回應作一簡略的陳述：—

(I) 改裝槍械

我們認為警方在這課題上故弄玄虛，令到不熟悉道具槍械和電影製作的人士產生混淆，並令公眾誤解只要簡單的工序及技巧下，就能將一支已改裝的道具槍還原至可發射實彈，對於這點我們深感遺憾。

我們建議在 238 章條例內增加‘改裝槍械’的釋義，並作有限度及最少的規管，這點就能更準確地掌握改裝槍械的資料，又能有效地作出監察。

(II) 持有改裝槍械的豁免許可證

我們希望議員、保安局、律政署及立法會法律顧問在評估上述問題時，將演員的職業一併加以考慮，因演員須要依照導演或指導的指示按劇情而演繹角色，在教唆的情況下從事表演工作，故此我們認為個別演員無須要領取豁免證。

但為了有效地作出規管，我們認為可以仿倣射擊會負責人的做法，由一名負責人持有豁免許可證，再由其指導演員在拍攝期間操控許可証內蓋括的改裝槍械，這樣就能確保政策的連貫性，且不會帶給業界額外的煩擾和予人一種強烈歧視第八藝術工作者的感覺。

(III) 檢驗改裝槍械

根據回應文件內指出有關部門可在一星期內完成一支改裝槍械的檢驗，而警方代表則在回應中強調，即使業界將超過一支改裝槍送檢，他們亦有能力在一週內完成所有改裝槍械的驗證工作，在此我們不得不稱讚警方在從善如流方面的躍進，不過做法就顯得僵化。

我們認為警方應與業界協調，而業界亦須備存詳細的紀錄，記載獲驗證合格的改裝槍每次的租賃及使用，當某類或某支改裝槍經常被出租時，警方就可根據業界提供的紀錄而對某類或某支經常被出租及發射的改裝槍進行檢驗，這樣就不且能更有效地確保拍攝現場人士的安全，又不會耗用過多警力和令業界成本加重。

(IV) 廢除訂明表格而代之以處長指定格式

我們對新一批表格的樣本並無強烈反對，惟堅持有關的發牌部門如須索取資料就必須在申請人首次遞交表格時提出要求，否則便須要具體列明為何須要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而在接獲申請人提交所有有關資料後，警方牌照課須要在一個合理的時間內完成審核工作，否則須向申請人作出合理的解釋。

(V) 按第 238 章第 30 條簽發的臨時牌照（俗稱行街紙）

槍械彈藥的經營在性質上與一般貿易無疑，當然其所涉及的商品類別會被認為過於敏感，作為商業活動，業內會和其他不同性質行業一樣，在缺乏某類商品時會向‘行家’進行‘拆貨’以滿足消費者的須要，如豁免‘行街紙’只侷限在由經營地點按警務處處長要求，送往軍械法證科或槍械庫才能獲得“開恩”處理，那麼正常的商品活動就會變得受制。

我們建議將領有槍械彈藥經營人牌照的地點包容在處長指定地點類別內，而當甲經營人向乙經營人以商業協議方式商借或洽購其名下貨品的話，兩者只須在交易當日知會牌照課，而完成交易後就必須在廿四小時內向有關方面提交所須的文件，此項豁免亦可將經營人與射擊會，射擊會與射擊會之間的正常交易包括在內。

(VI) 按第 238 章第 34 條交出牌照

我們認為警方牌照課在推翻牌照續期或撤銷時，必須向受影響人士具體列明其理由，好讓持牌人能儘快尋求協助或上訴。

(VII) 有關射擊會所需資料

我們認為射擊會發牌條例過於嚴苛有礙體育運動發展，且有粗暴干預體育運動發展之嫌，警方發出的『射擊會須遵守的現行發牌條件』應被視作參考資料，須要個別射擊會因應其實際環境及具體條件予以作出配合。

238 關注組的其他意見

我們發覺政府在回應中有避重就輕之嫌，一些我們提出強烈不滿及反對的項目，竟未有在其回應一一作答：—

甲／管有牌照、射擊場主任、槍械導師

我們對於出任上述職位的人士須要進行考試一直持強烈反對意見，雖然實彈射擊在概念上是一脈相傳，但每個射擊場的標準及規格各有不同，而射擊運動本身亦種類繁多互不隸屬，如由性質和訓練均完全不同的警務人員進行考核，只會製造一批爲了滿足考試要求而因循苟且的『三不像』怪物，反而對本身專項內的規條一竅不通，絕對不利香港日後在國際射擊運動的聲譽及地位。

我們認為由個別項目的主理團體負責考核及推薦會較爲適當，而警方則發出一般性的安全指引供個別團體參考使用，而雙方可以透過定期性的會議及實地視察溝通及交流，發揮互相砥礪的好處。

乙／考試制度

我們認為槍械導師及射擊場主任的任命權應由所屬的射擊團體或其聯擊會員評審其專業資格比較適合，這樣才能夠貫徹每個不同運動項目的精神，而警方在獲得射擊會推荐

某人出任該等職位後，其考慮點應集中在申請人有否刑事紀錄或其他不良背景，其確認或否決申請權均須向申請人所屬射擊會作出詳細解釋。

我們曾經就警方考核或授權槍械導師及射擊場主任事宜向有關方面提問，獲得的答案根本不足以令我們信服或屈從警方有能力處理這方面的事務。加上過往觀察所得，我們對進行評估及考核工作的警方考官質素極之存疑，他們經常向考生提問一些存有陷阱的問題，而所須答案又似是而非，在實際考核操控槍械時的態度更加惡劣，經常斥喝考生且處處刁難，予人盛氣凌人的感覺。

我們認為現行的考核制度迂迴曲折、荆棘滿途，既無標準可言亦無制度可依，且警方代表似以令到考生失敗為己任，絕對不是大公無私的做法，為了令考試制度公平化，警方除提供考試範疇外，亦須提供一套基礎答案供考生在考核前進修，因為既然警方不接受個別射擊運動的規例，他們應合理地提供一套標準來處理所有個案。

丙／火器及彈藥諮詢委員會

為了維護、保障公眾之利益、安全及希望合法參與射擊運動人士之權益、火器及彈藥之經營商、以及電影工作之需求亦得到保障，我們建議成立一個包括業內人士參與之諮詢機制，從而制定一系列有關申請槍械牌照、續牌、更改槍牌照資料，對槍械及彈藥的數量、類形、類別或種類，電影道具槍之使用，火器及彈藥經營人日常工作程序，槍會及槍械庫的條件、設施及運作，靶場主任及槍械指導的條件、工作及職責等之指引。這點不單止令上述有關人等將來能有法則可依歸，亦能協助不少對火器及彈藥條例不太熟識之執法人員更有效地執行其工作。

238 關注組一直倡議這個常設的架構來平衡利益及交流意見，好像上述甲／乙兩項就可以通過定期性的協商解決，此外，一些富爭議性的問題亦可以透過會議的斡旋而得到共識，諮詢會另一功能是饋集公眾的意見，從而向決策當局反映。

我們並不擔心諮詢會會出現一面倒的局面，因為有了合作伙伴關係後，在互相互讓的情況下求同存異，往往問題就變得簡單及容易解決。

最後，238 關注組仍堅持射擊運動不應被視作與公眾安全掛勾，因為保安局已明確証實過去並無紀錄記載有任何持牌人犯罪的數據，這點足以証明過去在未作修訂前的做法及秩序是一套行之有效的方法，只要略加修改潤色就能配合現今所須，懇請 各議員明察並考慮我們的建議。

黎永權 何孟強
二三八關注組召集人聯啓
一九九九年六月卅日